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创新服务中心)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意向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意向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航成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发行人其他股东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西北工业大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截止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可供股东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622.70万元。根据发行人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汽车模具业务收入在一个会计年度中存在月度分布不均衡的状况,主要原因为:汽车模具属于单件订制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由于汽车制造商在每个月份内推出的新车型和改款车型存在不均衡性,使汽车模具的市场需求会出现月度分布不均衡,同时本公司在承接大额定单后,受调试设备等关键资源不足的限制,在一段时期内往往不能再承接后续订单,由于汽车模具的加工周期较长,一般为8—12个月左右,订单承接的不均衡往往会导致收入分布的不均衡;此外,本公司不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采用了更为谨慎的收入确认原则,即汽车模具产品在客户验收合格、发运、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公司承接的大额订单均为制造一个车型所需的多套汽车模具构成,客户往往采取集中验收的方式,这也使公司的汽车模具业务收入会出现月度分布不均衡的情况。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航成飞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91.44%的股份,以公开发行股数2,7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将持有发行人68.46%的股份,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一航成飞如果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1、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3]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销售的汽车模具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返还70%的办法;根据财政部财税[2006]15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销售的汽车模具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返还50%的办法。发行人2004年、2005年和2006年获得的增值税返还金额分别为231.47万元、398.72万元和313.59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71%、13.20%和8.82%,2007年1—6月无增值税返还。

如果国家调整上述增值税税收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影响。

2、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川国税函[2006]117号文《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20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公司2005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国税函[2007]51号文《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四川华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批复》,发行人2006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对33%的所得税率,发行人2005年和2006年所得税减税金额分别为468.41万元和681.17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51%、19.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文《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规定,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可部分用于抵免企业所得税,2004年、2005年和2006年发行人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598.83万元、390.34万元和319.43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78%、12.93%和8.98%。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补交所得税的风险

发行人是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成高国税发[2001]58号《成都高新区国税局关于免征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发行人从投产年度2001年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并于期满后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1]68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注册地与经营管理地不一致的高新技术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发行人可能需按33%的所得税率补交2001年和2002年免征的企业所得税合计1,723.41万元以及2003年和2004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合计1,221.40万元。

为消除上述可能的补交税款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航成飞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若发行人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被有关政府部门取消而被追缴企业所得税差额,则该被追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一航成飞全额承担。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14%
4、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2.63元(按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数据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市净率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发行人其他股东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西北工业大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12、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5、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4.67%
(2)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300万元
(3)审计费用	80万元
(4)律师费用	85万元
(5)上网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的0.35%

第三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CHENGFEI INTEGRATION TECHNOLOGY CORP.LTD
注册资本	8,0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广亚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创新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7408828、87406521
传真	(028)874081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ac-citc.com.cn
电子信箱	stock@cac-citc.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1109号文、国防科工委科工改[2001]517号文及中国一航航资[2000]584号文批准,由一航成飞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成都航空仪表公司(现为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0年12月6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1000981。

2、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根据重组设立方案,主发起人一航成飞以其全资子公司——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全部资产以及与航空工模具制造业务相关的工装型架、工装模具车间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出资。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国家财政部以财企[2000]512号文审核意见函确认,一航成飞投入的上述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9,191.58万元,其他发起人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西北工业大学分别以现金31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和50万元入股。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按80%的比例折为总股本8,041万元,股份总数为8,041万股,剩余2,010.58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三、股本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8,041万股,本次发行2,7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为10,741万股。

公司控股股东一航成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发行人其他股东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吉利集团有限公司、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西北工业大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截止到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53	91.44
2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48	3.08
3	吉利集团有限公司	240	2.99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0	1.99
5	西北工业大学	40	0.50
	合计	8,041	100.00

(2)自然人股东及外资股东

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及外资股东。

(3)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53	91.44	SLS
2	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248	3.08	SLS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60	1.99	SLS
4	西北工业大学	40	0.50	SLS

注:SLS(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指国有法人股。根据《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政部财企[2000]557号)确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一航成飞和第二大股东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同受中国一航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一航成飞持有本公司91.44%的股份,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08%的股份。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覆盖件模具的设计、研究和制造以及对外数控加工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产品或服务名称	主要用途
汽车覆盖件模具	用于制造汽车外覆盖件、内覆盖件和结构件。
对外数控加工	指利用数控加工设备进行精密加工。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本公司汽车覆盖件模具产品均需要按照客户的要求设计、制造,产品的差异性特别强,主要以直接渠道、直接销售为主。

本公司对外承接数控加工采取来料加工方式,主要以直接销售为主。

(四)主要原材料

汽车模具的主要原材料是铸件毛坯,主要由成都兴华申铸造有限公司提供。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辅助材料主要为煤油、防锈油料、油漆、包装箱等。本公司与国内供应厂商有长期的业务往来,合作关系稳定,能充分保证所需货源及质量。本公司主要能源耗费是电力,由成都电业局青羊供电局提供。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的汽车覆盖件模具市场,中低档覆盖件模具产品的制造技术和装备要求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有供过于求的趋势;而中高档汽车覆盖件模具产品的制造技术和装备要求高,只有少数几个大型的汽车覆盖件模具企业能够制造,生产能力不足,产品供不应求。

本公司是行业内公认的四大汽车覆盖件模具企业之一,是中国汽车覆盖件模具重点骨干企业。公司以生产中高档汽车覆盖件模具为主。自成立以来,公司汽车模具业务发展迅速,销售收入从成立之时的2,817万元增长到2006年的10,921万元,年平均增长率达到57%左右,一直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抓住机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汽车模具产品已远销到美国、英国、意大利等国家。汽车模具2006年的出口额达到了370.64万美元,占公司当年汽车模具销售收入的27.20%,公司已成为出口汽车覆盖件模具的主要企业,2007年1月被成都高新区管委会授予“2006年度出口创汇重点企业”的称号。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1、商标

本公司现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 ”商标和“ ”商标,注册号分别为第3137905号、第3137906号商标注册证(注册有效期限分别为2003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止、2004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6日止),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用于铸模(机器部件);压铸模;冷冲模;加工塑料用模具(商品截止)。

同时本公司正在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 ”商标注册,使用商品类别为第7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2005年4月7日正式受理该商标的注册申请。

2、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拥有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17,523.92平方米,是本公司设立时,经国家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0]520号文同意,由主要发起人一航成飞评估作价投入本公司。上述宗地已取得了川国用[2001]字第0005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航成飞、实际控制人中国一航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航成飞为了避免与本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1、一航成飞及一航成飞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成飞集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成飞集成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成飞集成产品的产品。

2、一航成飞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不得参与、经营、从事与成飞集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利益。

3、如果成飞集成认为一航成飞或一航成飞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成飞集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一航成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成飞集成。

4、如果一航成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成飞集成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成飞集成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成飞集成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成飞集成,成飞集成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中国一航为了避免与本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

1、中国一航将不直接从事也不支持下属其他企业间接从事与成飞集成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成飞集成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中国一航将促使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成飞集成相同或相似;对成飞集成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采购货物、销售货物、销售商品等方面与一航成飞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一航成飞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856.85	189,556.10	912,039.31	2,354,819.09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012	0.57	1.98	7.33
占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38	0.17	0.84	2.42
成飞集团成都油料有限公司	油料	48,229.06	193,400.85	208,632.90	100,968.86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31	0.58	0.45	0.31
占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0.10	0.17	0.19	0.10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进出口公司	代理进口模具标准件	–	210,697.02	110,333.82	–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0.63	0.24	–
占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	0.19	0.10	–
关联方年度采购货物合计		50,085.91	593,653.97	1,231,006.03	2,455,787.95
关联交易采购总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0.32	1.77	2.67	7.64
关联交易采购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0	0.53	1.14	2.52

2、销售货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装模具	–	970,046.85	2,716,472.11	15,673,515.73
	工装型架	–	840,477.01	4,421,702.73	14,210,145.43
	对外数控加工	27,153,133.42	59,912,692.01	50,062,553.07	50,812,080.22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工装模具	–	0.56	1.72	9.80
	工装型架	–	0.48	2.79	8.89
	对外数控加工	38.26	34.34	31.62	31.78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工装模具	–	100	78.96	92.58
	工装型架	–	100	71.56	69.35
	对外数控加工	100.00	98.52	99.99	100.00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职工技协经济开发公司	工装型架	–	–	–	77,777.78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0.05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	–	0.38
关联交易销售总额合计		27,153,133.42	61,723,215.87	57,200,726.91	80,773,519.16
关联交易销售总额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38.26	35.38	36.12	50.53

3、土地、房屋、计量器具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	–	–	75,000.00	300,000.00
	房屋租赁	300,000.00	–	300,000.00	1,200,000.00
	计量器具租赁	–	–	–	56,000.00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租赁	–	–	100	100
	房屋租赁	100	–	100	100
	计量器具租赁	–	–	–	100
占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租赁	–	–	0.07	0.31
	房屋租赁	0.62	–	0.28	1.23
	计量器具租赁	–	–	–	0.06

4、水、气、动力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气、动力费	–	8,312.97	74,443.74	168,428.83
占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1	0.07	0.17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00	100	100

5、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770.00	1,200.00	–	22,466.06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职工技协经济开发公司		–	20,949.58	536,636.03	1,379,042.59
成飞宾馆		439,278.30	1,343,695.00	966,960.80	236,694.00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包装机械公司		–	–	–	7,362.50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机电产品总公司		–	–	32,877.00	23,010.50
成都航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	330,000.00	276,500.00	9,985,774.11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4,800.00	–
合计		441,048.30	1,695,844.58	1,817,773.83	11,654,349.76
占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		0.91	1.50	1.68	11.97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李平、陈炼成和曹延安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06年薪酬(万元)
王广亚	董事长	男	1965	历任一航成飞设计所设计员、新机研制管理办公室技术员、总工程师办公室技术员、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生产指挥长、副总工程师;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兼任一航成飞董事长、总经理	—
刘宗权	副董事长	男	1962	历任四川省资阳县计委经协办、县政府体改办科员、成都航空仪表公司会计室主任、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兼经营管理部部长;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兼任成都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
马学文	董事	男	1966	历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办公厅党组秘书、总经理办副主任,中国一航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办公厅副主任;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兼任中国一航非航空民品产业部副部长	—
王锦田	董事、总经理	男	1951	历任一航成飞数控厂技术员、计算中心组长、计算机办公室CIMS总体室副主任、计算中心主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公司党委书记	21.15
聂宏	董事	男	1960	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教授、系党总支副书记、系副主任、系党总支书记、研究生部副主任、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	兼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	—
翁晓冬	董事	男	1975	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吉利大学财务总监等职;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兼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	—
曹延安	独立董事	男	1942	历任南昌洪都机械厂、三机部612研究所、四机部第六研究所等单位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等。国家经委科技局、国家计委技改司、科技司、国务院生产办科技局、国务院经贸办科技局、国家经贸委技术与装备司、机关党委等单位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书记等职	兼任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
李平	独立董事	男	1956	历任四川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院副院长;曾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兼任四川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陈炼成	独立董事	男	1955	历任国营420厂财务处长、审计处长、副总审计师,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审计师、经管委主任、监事会主席,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兼任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王伟	监事	男	1957	历任西北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室副主任、系副主任、校办主任、校长助理;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兼任西北工业大学副校长	—
李国祥	监事	男	1965	历任一航成飞综合财务处会计员、生活服务公司经管科副科长、综合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劳动工资处处长;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兼任一航成飞运营监控部/纪检监察部部长、副总审计师	—
徐辉平	监事	男	1958	历任一航成飞劳动工资处劳资员、副处长、处长、对外投资管理处处长、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	兼任一航成飞企业发展部部长	—
王金晖	监事	女	1970	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综合经营管理科会计员,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室主任	—	8.08
辛强	监事	男	1973	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设计员、项目技术负责人	—	6.20
李绍明	副总经理	男	1961	历任机械部东风电机厂机电研究所设计员、一航成飞汽车部设计员、组长、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副总经理	成都市政协委员	15.78
马建伟	副总经理	男	1955	历任一航成飞41车间调度组长、主任助理、主任	—	15.78
吴元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历任一航成飞对外投资管理处副科长、四川成飞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航成飞审计处正科级审计员	—	11.82

注:经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每位监事支付年度津贴0.4万元,经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每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支付年度津贴0.6万元;上述董事、监事的任期为2007年2月8日至2010年2月7日。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一航成飞持有本公司股份7,353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91.4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航成飞是中国一航的全资直属企业,是我国设计、研制、成批生产现代歼击机的主要基地。一航成飞注册资本72,915.40万元。经过四十多年来的发展,按照“航空为本,军民结合”的发展战略,一航成飞为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先后研制生产了歼五系列、歼七系列、歼十系列及枭龙等近20个机型的军机共数千架(其中出口数百架)。一航成飞研制生产的军机曾先后获得全国科学大会奖、国家金质奖、国家授予的大型复杂武器金牌,研制生产的歼十战斗机是我国自行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战机,对有效提高空军防卫作战能力,加快我军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巩固国防具有重大意义,并荣获“2006年度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航成飞自1979年国营企业实行独立核算以来连续27年盈利,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一航成飞总资产822,499万元,净资产204,440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9,184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国一航审计部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中国一航作为一航成飞的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有实质影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一航于1999年7月在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的基础上分立组建成立,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大型企业集团,是致力于以快速成长、建设航空强国为目标的创新型科技产业集团。中国一航注册资本为1,886,427万元,主营业务为国有资产投资与管理;军、民用飞机和相关的发动机、机载设备、武器火控系统以及各种民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中国一航总资产15,208,719万元,净资产5,184,345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20,678万元。(以上数据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以下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岳总审字[2007]第A1260号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00,646.35	33,314,337.96	28,128,756.61	54,588,411.16
应收票据	8,886,960.00	3,600,000.00	4,690,000.00	1,450,000.00
应收账款	79,907,683.07	79,546,056.75	86,511,361.93	58,386,480.73
其他应收款	509,126.33	430,878.53	2,059,971.56	211,785.12
预付账款	3,408,572.30	275,475.00	409,141.11	2,539,905.00
存货	27,659,993.48	19,864,126.97	27,026,769.14	9,899,750.26
其他流动资产	–	–	831,087.59	–
流动资产合计	141,972,981.53	137,030,875.21	149,657,087.94	127,076,332.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9,531,840.00	10,231,840.00	10,231,840.00	10,231,840.00
固定资产	140,318,183.39	159,138,067.95	185,151,141.19	198,793,314.36
在建工程	–	–	1,022,200.00	775,879.23
无形资产	11,791,602.38	10,820,342.26	11,379,304.90	9,590,51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801.58	1,474,754.00	937,148.49	781,51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37,427.35	181,665,004.21	208,721,634.58	220,173,061.40
资产总计	314,810,408.88	318,695,879.42	358,378,722.52	347,249,39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0,000,000.00	–	5,000,000.00
应付账款	26,981,608.36	20,813,574.27	26,852,917.11	18,141,728.15
预收账款	19,701,868.38	6,935,070.93	26,364,761.48	12,940,917.60
应付职工薪酬	15,577,010.78	16,059,464.13	17,434,569.00	14,609,624.85
应交税费	5,229,457.12	7,763,981.45	4,106,226.22	1,136,135.38
应付股利	–	–	–	1,857,600.00
其他应付款	1,183,999.16	1,112,065.51	1,097,219.72	1,075,016.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56,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03,673,943.80	72,684,156.29	131,855,693.53	54,761,02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96,163,680.00
专项应付款	–	–	11,520,000.00	11,5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1,520,000.00	107,683,680.00
负债总计	103,673,943.80	72,684,156.29	143,375,693.53	162,444,702.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410,000.00	80,410,000.00	80,410,000.00	80,410,000.00
资本公积	31,626,638.80	31,626,638.80	20,106,638.80	20,106,638.80
盈余公积	42,872,829.45	42,872,829.45	36,131,288.18	29,214,643.01
未分配利润	56,226,996.83	91,102,254.88	78,355,102.01	55,073,40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136,465.08	246,011,723.13	215,003,028.99	184,804,691.2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4,810,408.88	318,695,879.42	358,378,722.52	347,249,393.67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966,700.33	174,449,625.21	158,341,700.41	159,866,026.66
减:营业成本	48,529,575.47	113,247,805.51	108,075,095.23	97,399,23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950.29	775,919.22	537,828.98	726,169.05
销售费用	956,499.77	2,889,027.23	2,937,802.90	1,435,480.94
管理费用	4,787,772.16	20,637,786.70	17,299,894.34	18,500,176.37
财务费用	822,154.32	2,013,264.25	3,685,672.87	4,599,865.40
资产减值损失	-1,866,817.49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0,000.00	276,334.9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13,565.81	35,045,822.30	26,081,741.00	37,205,097.31
加:营业外收入	19,900.00	3,157,272.02	3,987,179.12	3,077,378.85
减:营业外支出	1,375,001.84	687,867.22	26,215.51	63,87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75,001.84	687,867.22	16,215.51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6,058,463.97	37,515,227.10	30,042,704.61	40,218,600.16
减:所得税费用	2,687,722.02	1,944,532.96	-155,633.10	-302,668.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0,741.95	35,570,694.14	30,198,337.71	40,521,26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0,741.95	35,570,694.14	30,198,337.71	40,521,268.3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83,503.10	169,739,296.53	149,877,365.18	165,412,26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35,872.96	3,987,179.12	2,314,691.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54.40	303,574.99	350,970.31	285,28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23,657.50	173,178,744.48	154,215,514.61	168,012,24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93,809.49	77,957,622.08	79,370,112.58	55,299,88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97,766.23	27,937,305.98	25,452,398.31	34,009,214.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1,677.82	7,257,396.48	3,319,281.25	6,664,506.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4,711.54	10,092,745.57	7,276,562.92	5,406,46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37,965.08	123,245,070.11	115,418,355.06	101,380,07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692.42	49,933,674.37	38,797,159.55	66,632,17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	276,334.9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64,678.00	11,391,407.00	–	1,588,0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4,678.00	11,551,407.00	276,334.91	1,588,06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18,087.49	2,096,402.69	14,098,385.01	14,836,654.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	–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8,087.49	2,096,402.69	14,098,385.01	24,836,65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409.49	9,455,004.31	-13,822,050.10	-23,248,58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	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6,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013,790.00	18,383,720.00	6,194,031.85	25,541,448.7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3,790.00	74,383,720.00	51,194,031.85	30,541,44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3,790.00	-54,383,720.00	-51,194,031.85	-25,541,44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184.54	180,622.67	-240,732.15	67,018.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3,691.61	5,185,581.35	-26,459,654.55	17,909,15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14,337.96	28,128,756.61	54,588,411.16	36,679,25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0,646.35	33,314,337.96	28,128,756.61	54,588,411.16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55,101.84	-666,468.16	-16,215.51	762,687.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7,185,905.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10,000.00	-63,876.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55,101.84	-666,468.16	-26,215.51	7,884,716.57
所得税影响数	-205,890.28	-99,970.22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1,151,836.56	-566,497.94	-26,215.51	7,884,71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0,741.95	35,570,694.14	30,198,337.71	40,521,26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2,578.51	36,137,192.08	30,224,553.22	32,636,551.78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流动比率	1.37	1.89	1.14	2.32
速动比率	1.10	1.61	0.93	2.14
资产负债率(%)	32.93	22.84	40.44	47.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10	2.19	2.66
存货周转率	–	4.83	5.85	9.7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73.18	5,909.15	5,369.50	6,192.07
利息保障倍数	26.59	19.78	8.85	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0.62	0.48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06	-0.33	0.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93	1.23	1.58	0.78

(下转封十一版)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8号文的核准。

2.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 本次网下配售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4.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1月8日(T-5日)至2007年11月12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上海或深圳参加现场推介会。

5.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必须为截至2007年11月12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下称配售对象)中,只有于2007年11月12日(T-3日)17: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

6. 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同步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7年11月14日(T-1日)9:00-17:00至2007年11月15日(T日)9:00-15:00;网上发行时间:2007年11月15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7. 初步询价有效报价截止日期为2007年11月12日(T-3日)下午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的传真或者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超过截止时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8.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有关事宜。

9.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11月7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在2007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07年11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和推介公告》
T-5	2007年11月8日	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北京现场推介会
T-4	2007年11月9日	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上海现场推介会
T-3	2007年11月12日	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深圳现场推介会 推介活动截止时点:当日中午12:00 初步询价截止时间:下午17:00
T-2	2007年11月13日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07年11月14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开始日(9:00-17:00) 网上路演(下午)
T	2007年11月15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9:0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	2007年11月16日	网上申购资金冻结、验资 网下配售验资、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T+2	2007年11月19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2007年11月20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活动的具体安排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工作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要求,主承销商将于T-5日至T-3日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并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地点	地址
2007年11月8日(T-5)	10:00-12:00	北京	北京民族饭店11层东厅(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2007年11月9日(T-4)	10:00-12:00	上海	上海瑞吉红塔大酒店二层莫扎特厅(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
2007年11月12日(T-3)	10:00-12:00	深圳	圣廷苑大酒店世纪楼四层风华厅(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4002号)

三、其他重要事项

1. 询价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有关事宜。

3. 本次网下配售不再进行累积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11月14日(T-1日)公告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以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公布。

4. 出现以下情况,询价对象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a)初步询价对象的报价区间的上限价格高于下限价格的120%;

b)初步询价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11月12日(T-3日)下午17:00(以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的传真或者送达的询价表的时间为准)。

c)询价机构在填写初步询价表时出现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盖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填写资料不实的情况。

四、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联系人	冯建凯、张华、王琳琳、夏跃华
询价表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205室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编	200120
参与回执及询价表传真	021-68826809、68826830、68826831、68826833
联系及咨询电话	021-68826822、68826823、68826825、68826827

附件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表

填表说明:本表带*栏目为选择填写项,其它为必填项。本表须于2007年11月12日17:00时前传真至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逾期视为放弃本次初步询价。

<table>
<tr><td colspan="5">一、主承销商基本信息</td></tr>
<tr><td>主承销商名称</td><td colspan="4">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联系人</td><td>冯建凯、张华、王琳琳、夏跃华</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21-68826822、68826823、68826825、68826827</td></tr>
<tr><td>接收询价表传真</td><td colspan="4">021-68826809、68826830、68826831、68826833</td></tr>
<tr><td colspan="5">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td></tr>
<tr><td>询价对象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信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办人</td><td></td><td>经办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办人传真</td><td></td><td>经办人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td></tr>
<tr><td rowspan="2">报价区间</td><td colspan="2">价格上限(元)
提示:价格上限最高为价格下限的12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价格下限(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td><td colspan="4">□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td></tr>
<tr><td colspan="3">□ 未确定　　□ 不申购</td><td></td></tr>
<tr><td>报价依据
(可另附页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对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分值高者为优)</td><td>客观性评价</td><td colspan="3">□5 □4 □3 □2 □1</td></tr>
<tr><td>估值方法合理性评价</td><td colspan="3">□5 □4 □3 □2 □1</td></tr>
<tr><td>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5 □4 □3 □2 □1</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签章:</td></tr>
<tr><td colspan="5">填表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 本表带*栏目为选择填写项,其他为必填项。

2. “询价对象名称”中填写的名称需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名称一致。

3. 本表须于2007年11月12日17:00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承销商),逾期视为报价无效。

4. 询价机构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盖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询价表无效。

5. 同一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和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需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询价。

6. 报价依据一栏可另附专门说明。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7日